丰都县信访办公室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一是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建议；**二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领导、县政府领导及市信访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和县级部门、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三是**协调处理我县跨乡镇（街道）、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到县委、县政府的群众集访和异常信访事件、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县级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信访工作；**四是**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我县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草案，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五是**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干部办公自动化建设；**六是**对信访信息进行筛选、上报、反馈，对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七是**负责收集、征集人民群众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采纳；**八是**牵头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处置群众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领导、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丰都县信访办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隶属丰都县人民政府，承担全县人民来信来访和中、市、县三地涉我县维稳等工作，内设3个职能科室：综合科、督查复查科、信访稳定协调科、下设信访信息中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是**总体情况方面。2022年度收入总计681.93万元，支出总计681.9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9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二是**收入情况方面。2022年度收入合计678.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70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8.05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88万元；**三是**支出情况方面。2022年度支出合计680.5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3.4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43.62万元，占79.9%；项目支出136.89万元，占20.1%；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四是**结转结余情况方面。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6万元，下降63.4%，主要原因是维稳项目还在实施中。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1.9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9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是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8.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70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50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88万元；**二是**支出情况方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0.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4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97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三是**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6万元，下降63.4%，主要原因是维稳项目还在实施中；**四是**比较情况方面。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3.64万元，占8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26万元，增长16.7%，主要原因是上访事件增加，维稳经费增加，财政调整预算；（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9.81万元，占8.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70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调整后计费基数增加；（3）卫生健康支出23.11万元，占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4）住房保障支出23.95万元，占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3.5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8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工资晋级和社保、公积金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50.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采取措施严控办公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7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7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55万元，增长46.6%，主要原因是维稳事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56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4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23万元，增长372.7%，主要原因是维稳事项增加。公务接待费0.1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大下访督导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3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8万元，下降8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8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60.3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5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12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工会、公务用车和租用车辆费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采取措施，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部门整体和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118.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管理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丰都县信访办公室整体自评 | | | 项目编码 | |  | | | 自评  总分 | | | | 90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丰都信访办 | | | 财政归口处室 | | 行政政法科 | | | 部门联系人 | | | | 代晓清 | | 联系  电话 | | 13996883033 | |
| 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 | 全年（调整）  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 | | 执行率权重 | 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1500000.0 | | | | 1430000.00 | | | 1430000.00 | | | 100% | | | | | 100% | 9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00000.00 | | | | 1430000.00 | | | 1430000.00 | | | 100% | | | | | 100% | 90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调整）绩效  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预期目标：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主线，在全县开展以“信访工作双规范推进依法治访”为主题的“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推动信访工作“一降两升三规范”，即到市进京走访人次批次明显下降，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度评价大幅提升，信访业务办理、常态管控方式、依法办理信访全面规范。 | | | | | | 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主线，在全县开展以“信访工作双规范推进依法治访”为主题的“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推动信访工作“一降两升三规范”，即到市进京走访人次批次明显下降，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度评价大幅提升，信访业务办理、常态管控方式、依法办理信访全面规范。 | | | | | | 全年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攻坚化解，开展“非法维权、违法上访”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应对各种风险，不发生进京聚集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三是认真办理重庆市信访信息系统中的信访事项，确保录入信访事项按期办结。四是持续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坚持每月开展1次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适时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排查，排查矛盾年度化解率达90%以上；五是积极完成上级交办信访案件。认真办理复查、复核申诉案件；六是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推动信访问题化解。七是及时处置党政大楼集访、扰序事件；八是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名称 | 计量单位 | | 指标  性质 | | 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 得分系数（%） | 指标  权重 | | | 指标  得分 | | 是否  核心  指标 | | 说明 |
| 办理率和复查率 | 件 | | ≥ | | 98 | | 98 | 0 | | 100 | 20 | | | 20 | | 是 | |  |
| 案件办结 | 件 | | 定性 | | 好 | | 1 | 0 | | 100 | 10 | | | 10 | | 是 | |  |
| 维稳成本 | 元 | | = | | 1430000 | | 1430000 | 0 | | 100 | 20 | | | 20 | | 是 | |  |
| 降低维稳成本 |  | | 定性 | | 明显改善 | | 1 | 0 | | 100 | 10 | | | 10 | | 是 | |  |
| 受益人满意度 | % | | ≥ | | 97 | | 97 | 0 | | 100 | 30 | | | 30 | | 是 | |  |
|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 | | 项目编码： | | 50023023T00000291234 | | | 自评总分： | | | | 90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丰都信访办 | | | 财政归口处室 | | 行政政法科 | | | 部门联系人 | | | | 代晓清 | | 联系  电话 | | 13996883033 | |
| 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 | 全年（调整）  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 1500000.0 | | | | 1430000.00 | | | 1430000.00 | | | 100% | | | | | 100% | 9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00000.00 | | | | 1430000.00 | | | 1430000.00 | | | 100% | | | | | 100% | 90 |
| 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调整）  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预期目标：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主线，在全县开展以“信访工作双规范推进依法治访”为主题的“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推动信访工作“一降两升三规范”，即到市进京走访人次批次明显下降，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度评价大幅提升，信访业务办理、常态管控方式、依法办理信访全面规范。 | | | | | | 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为主线，在全县开展以“信访工作双规范推进依法治访”为主题的“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推动信访工作“一降两升三规范”，即到市进京走访人次批次明显下降，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度评价大幅提升，信访业务办理、常态管控方式、依法办理信访全面规范。 | | | | | | 全年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攻坚化解，开展“非法维权、违法上访”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应对各种风险，不发生进京聚集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三是认真办理重庆市信访信息系统中的信访事项，确保录入信访事项按期办结。四是持续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坚持每月开展1次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适时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排查，排查矛盾年度化解率达90%以上；五是积极完成上级交办信访案件。认真办理复查、复核申诉案件；六是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推动信访问题化解。七是及时处置党政大楼集访、扰序事件；八是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名称 | 计量单位 | | 指标  性质 | | 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 得分系数（%） | 指标  权重 | | | 指标  得分 | | 是否  核心  指标 | | 说明 |
| 办理率和复查率 | 件 | | ≥ | | 98 | | 98 | 0 | | 100 | 20 | | | 20 | | 是 | |  |
| 案件办结 | 件 | | 定性 | | 好 | | 1 | 0 | | 100 | 10 | | | 10 | | 是 | |  |
| 维稳成本 | 元 | | = | | 1430000 | | 1430000 | 0 | | 100 | 20 | | | 20 | | 是 | |  |
| 降低维稳成本 |  | | 定性 | | 明显改善 | | 1 | 0 | | 100 | 10 | | | 10 | | 是 | |  |
| 受益人满意度 | % | | ≥ | | 97 | | 97 | 0 | | 100 | 30 | | | 30 | | 是 |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代晓清，70605488

丰都县信访办公室2023年1月5日印